

4月8日晚间，央企中国核电旗下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则严正声明，直指一家名为国恒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基业”）的企业，假冒中核汇能公司子公司，并可能存在以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义开展不法活动的情形。

股东信息 6 历史股东信息 1 > [查看变更记录](#)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查看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16.67%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16.67%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曾用名 >	16.67%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曾用名 >	16.67%
5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曾用名 >	16.67%
6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16.67%

记者从中国核电相关人士处了解到，股东列表的“兄弟单位”也是被该不法分子通过伪造相关材料等方式，注册成为下属子公司的。截至记者发稿时，涉事的其余央企尚未发声。

中核汇能严正声明

中核汇能在声明中指出：“经核实，国恒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我公司无关。请社会各界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风险。”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中国农村信用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67%	存续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7%	存续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7%	存续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7%	存续
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6.67%	存续
6	中核汇融有限公司	16.67%	存续

国恒基业法定代表人名为张奔，目前在3家企业担任法人，7家企业担任高管。

张奔担任高管的企业多为商贸公司，除涉嫌伪造材料注册的国恒基业外，注册资本均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此外，张奔担任法人的2家公司，注册资本也均在50万元以下。

值得一提的是，张奔曾担任股东的一家名为“北京融创怡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企业，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最新立案日期为2022年6月。

此外，张奔担任法人或高管的多家企业都出现了经营异常，其中包括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信息、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情形。



2022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发布了第二批假冒中央企业名单，涉及企业超500家。

关于不法企业假冒我集团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20210409

长期以来，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相关材料等方式，将企业注册为我集团下属子公司，以我集团下属子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经我集团核实，以下公司为假冒国企，与我集团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我集团无关。请社会各界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风险。如发现其违法犯罪行为，请尽快到公安机关报案。

序号	假冒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登记机关
1	中白云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16MA00809X6E	许永贵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北京丝路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9NM4C7705P17	郑天鸣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电投称，长期以来，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相关材料等方式，将企业注册为集团下属子公司，以我集团下属子公司名义开展业务。

经核实，中白云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丝路国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假冒国企，与国家电投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集团无关。国家电投表示，请社会各界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风险，如发现其违法犯罪行为，请尽快到公安机关报案。

在此之前，今年1月国家电投还曾发布严正声明，打假名为“深圳能投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称该公司通过伪造公章及营业执照的方式注册成为下属公司。并通过公告“喊话”：提醒深圳能投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停止侵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已向公安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无独有偶，4月7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公开表示，发现有不不法分子将相关企业注册为其下属子公司，并对外招揽业务。国家开发投资集团表示：“中自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假冒国企，与我公司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我公司无关。”

公告声明	经营信息	社会责任	员工招聘	重大事项
关于不法分子伪造文件署名中国化工名称注册设立“河南中化实业发展有限...				2023-04-07 中国化工
关于不法分子伪造文件署名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注册公司的声明				2023-03-20 中国化工
关于非中国中化所属企业的声明 (一)				2023-02-09 中国中化
关于不法企业假冒我集团子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2022-06-29 中国中化

长期以来，部分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公章、虚假证件等方式，恶意将企业注册为中央企业下属子公司，冒用中央企业名号开展经济活动，挂靠的“假央企”“伪国企”向下延伸扩张，乱象丛生，顶着国企名义招摇撞骗，甚至从事骗取银行贷款、欺骗社会公众和地方政府等违法犯罪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也明确表示，假冒国企，与中央企业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中央企业无关。请社会各界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风险，如发现其违法犯罪行为，请尽快到公安机关报案。

来源：中国经营报综合自每日经济新闻、上海证券报、中国基金报等